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背景

2. 醫管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致函葵青區議會主席，邀請本區議會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管局的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獲選人士將以私人身分出任有關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附件。

3. 陳笑文議員經本區議會提名，現出任二零零八至一零年度醫管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就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提出意見。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三月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及檢討有關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提供更佳醫院服務，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 (a) 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下列各間醫院的代表
 - (1) 明愛醫院
 - (2) 靈實醫院
 - (3) 香港佛教醫院
 - (4) 香港眼科醫院及九龍醫院
 - (5) 香港紅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 (6) 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
 - (7)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 (8) 聖母醫院
 - (9) 伊利沙伯醫院
 - (10)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 (11) 將軍澳醫院
 - (12) 基督教聯合醫院
 - (13) 仁濟醫院
- (e) 九龍區並無教學醫院
- (f) 社區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 (i) 由下列各區議會提名的人選
 - (1) 九龍城區議會
 - (2) 葵青區議會
 - (3) 觀塘區議會
 - (4) 西貢區議會
 - (5) 深水埗區議會
 - (6) 荃灣區議會
 - (7) 黃大仙區議會
 - (8) 油尖旺區議會
 - (ii) 其他獲提名的人選